延西高速黄陵出口虎尾隧道南口上方边坡生态治理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陕西冉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黄陵县自然资源局就延西高速黄陵出口虎尾隧道南口上方边坡生态治理工程项目，委托陕西正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依据政府采购批复方式，于2025年5月13日上午9:30分，在黄陵县商业街陕西正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竞争性磋商采购会议，按照国家法津、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过专家组全体成员公平、公正的评议，确定陕西冉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交。现就该工程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延西高速黄陵出口虎尾隧道南口上方边坡生态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工程地点位于延西高速黄陵出口虎尾隧道南口上方区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黄行审投资发(2024)84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及县财政资金。

5.基本情况及工程内容：延西高速黄陵出口虎尾隧道南口上方边坡生态治理工程，位于延西高速黄陵出口虎尾隧道南口上方区域。主要任务为：

①对治理区边坡上的浮石进行治理，消除地质安全隐患；

②开展治理区植被恢复工作；改善治理区的生态环境。

③工程量包括：石方清理 11516.77m3，石方外运约 1943.85m3，基槽开挖 427.08m3，格构浇筑 289.86m3，设置设缩缝约 137.84 ㎡，布设长度 6m 锚杆 195 根、12m 锚杆 74 根，配套绿化及标识标牌。（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

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成交资金：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元整（￥178000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五、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承包方人员、机械进场，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施工期间由承包方定期向发包方报送工程量，累计达到总工程量的70%时，经双方确认计量结果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进度款；工程施工完成，经发包方、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款项；工程经竣工验收、财政或审计部门决算后，付给剩余资金，并预留决算资金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限为决算报告出具时间后一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

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安全生产

承包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在施工期间所造成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延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延安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